

国外个人信息保护理论及立法

余梦凝¹

摘要：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要性在进入数据化时代更为突出，对国外个人信息保护理论、原则、立法模式等进行研究和梳理，研究国外经验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各国的个人信息称谓存在差异，个人信息保护理论也各具特色，个人独处论、代码理论、自我控制论等的出现对个人信息保护立法产生着重要影响，数据质量原则、限制明目原则、排列使用原则、安全保护原则、限制公开的原则、个人参与原则等在不同的国家立法中有不同的体现。目前国外个人信息保护立法模式主要有美国模式、德国模式和日本模式。国外个人信息保护理论及立法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在不断地更新，知自知彼推动本国法律与时俱进以适应经济全球化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关键词：国外个人信息保护理论立法

引言

随着科学技术发展，数据及个人信息在不知不觉中成为社会发展的重要资源，个人信息利用范围越来越广泛，侵害个人信息权利扰乱安定的社会秩序事件随之频繁发生，人们对个人信息的安全诉求也日趋强烈，基于不同利益保护和各国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个人信息保护研究领域分别产生了个人独处论、代码理论、人格权论、隐私设计论、个人信息自我控制理论等不同的理论观点，并由此在立法保护上形成了数据最小化原则、合法性原则、完整性保密性原则、保留期间原则、可问责性原则和欧盟立法模式、美国立法模式、日本立法模式等不同立法模式的法律保护制度。国外的先行经验，可为后行相关制度建设的国家提供经验借鉴。我国虽然已经制定了《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并已建立了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但科学技术在不断发展，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也需要与时俱进，研究国外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理论及立法对推动我国数字经济的发展以及实现数据强国战略非常必要。

¹ 余梦凝，日本庆应大学综合政策研究科工人智能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日本个人信息保护视角下个体尊严与公共性协调研究》（项目编号：13XFX018）的阶段性成果。

一、各国“个人信息”定义差异

(一) 个人信息的称谓

由于各国的历史文化、道德标准、法律规范等不同，各国对个人信息的称谓及定义、立法名称等存在差异。在其各自的国内立法中有关个人信息的称谓有的称为“个人数据”、有的称为“个人隐私”、还有的称为“个人资料”等。据目前统计的情况，世界上以“个人数据”名称立法的国家或地区最多，主要有欧洲理事会、欧盟、欧盟成员国以及其他受欧盟指令影响而立法的国家。普通法系国家多以“个人隐私权保护”立法，²例如美国、新西兰、澳大利亚、加拿大等，以及受美国影响较大的国家和地区则大多使用“隐私保护”立法。而俄罗斯、日本、韩国等则以“个人信息”称谓制定相应法律制度。尽管世界上许多国家在个人信息保护立法上所使用的法律名称各不相同，但无论是个人数据、或是个人隐私、或者个人资料保护，其立法目的及其法律内容等都有着许多的相似性之处。

(二) 个人信息保护的内涵

关于对个人信息的定义，各国也不相同。例如美国对个人隐私的定义采取列举的方式，规定个人隐私包括个人的身份信息以及非身份信息。个人身份信息主要指姓名、电话、居住地址等；非身份信息则是指人口统计上的信息，主要指年龄、性别等。³又如加拿大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则规定，个人信息的内容主要包括年龄、民族、种族、肤色、信仰或婚姻状况等信息，另外有关本人受教育的程度、接受医疗的情况、是否受到刑事处分，以及其从事的职业、财务交易状况、个人的住址、指纹、血型等也属于个人信息的范畴。⁴《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中规定的个人信息概念采用概括型的定义，主要是指任何可以识别自然人的相关信息。能够识别自然人的数据，即根据该数据可以直接或间接地识别特定的个体，尤其是该个体的姓名、地址数据、身份证件号码、网上标识，或者该个体特有的身体特征、生理特征、遗传性标志、精神面貌，该个体的特有的经济性、社会性、文化性身份等。⁵另外日本以及我国香港等地的定义也不相同，详细参见下表。

² 英国除外，因为英国为欧盟成员国，是以保护个人数据立法。

³ 参见靳海婷《美、德个人信息宪法保护路径比较及启示》，载《重庆邮电大学学报》2018年第4期。

⁴ 参见薛峰《个人信息保护的国际比较及启示》，载《征信》2018年第8期。

⁵ 参见《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 中文版，丁晓东译。

表 1 欧盟及一些国家及地区的个人信息称谓及立法名称表⁶

国家 (地区)	立法名称	个人信息概念	法律与年份
欧盟	个人数据	任何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数据主体)相关的信息;一个可识别的自然人是一个能够被直接或间接识别的个体,特别是通过诸如姓名、身份编号、地址数据、网上标识或者自然人所特有的一项或多項的身体性、生理性、遗传性、精神性、经济性、文化性或社会性身份而识别个体	《一般数据保护条例》 2018年5月颁布
美国	个人隐私	个人记录,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的姓名或其他标识记载的一项或一组信息。“其他标识”包括别名、照片、指纹、音纹、社会保障号码、护照号码、汽车执照号码以及其他一切能够用于识别某一特定个人的标识。	《隐私法案》1974年通过
加拿大	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包括种族、民族、肤色、信仰、年龄或婚姻状况等信息,有关个人教育、医疗、刑事及职业记录和财务交易及个人住址、指纹、血型等信息也被列入了个人信息范畴	《个人信息保护及电子文书法》2000年
日本	个人信息	与生存着的个人有关的信息中,姓名、出生日期等可以识别出特定个人的部分,包括可以比较容易地与其他信息相比照并可以借此识别出特定个人的信息。	《个人信息保护法》 2003年出台,2015年5月颁布修正案
香港	个人资料	是关乎一名在世人士,并可以识别该人士身份的资料,资料存在的形式令资料可让人切实可行地查阅或处理。个人的姓名、电话号码、地址、身份证号码、相片、病例和受雇记录等都是条例保护的个人资料。	《个人资料(隐私)条例》1997年颁布, 2007年修订
澳门	个人资料	与某个身份已确定或身份可确定的自然人(“资料当事人”)有关的任何资讯,包括声音和影像,不管其性质如何以及是否拥有载体。所谓身份可确定的人是指直接或间接地,尤其透过参考一个识别编号或者身份、生理、心理、经济、文化或社会方面的一个或多个特点,可以被确定身份的人。	《个人资料保护法》 2005年公布
台湾	个人资料	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国民身份证统一编号、护照号码、特征、指纹、婚姻、家庭、教育、职业、病例、医疗、基因、性生活、健康检查、犯罪前科、联络方式、财务情况、社会活动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间接识别该个人之数据	《个人资料保护法》 2010年出台

虽然世界各国及一些地区对个人信息的定义各有不同,无论对其所采用的定义方式如何,个人信息外延随着信息社会的发展在不断扩大。正如上述《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中已经把生物识别数据、民族、种族、宗教信仰等内容纳入了个人信息定义的范围,对传统个人信息的定义进行了拓展。日本的新《个人信息保护法》也增加了DNA、人脸识别、

6 笔者参见藤原静雄.諸外国等における個人情報保護制度の実態調査に関する検討委員会・報告書.2010年3月制作。

个人识别代码等的信息内容。⁷

目前国际上有关个人信息定义争议所形成的学说，主要有“关联说”和“识别说”。所谓“关联说”，是指以特定主体相关的信息进行定义的学说，这些相关的信息包括深层次的该特定个人的信息，主要以列举式定义。“识别说”则是指将能够识别特定个人身份的信息作为定义该个人信息的标准，以概括式进行定义。

二、国外个人信息保护理论

(一) 个人独处论

“个人独处理论”是美国律师塞缪尔·沃伦（Samuel D. Warren）和美国最高法院副首席大法官的路易斯·布兰代斯（Louis D. Brandeis）在1890年发表于《哈佛法学评论》上的《论隐私权》这篇文章中提出的个人隐私权理论。他们在文章中提出个人隐私权就是“个人独处权”，是他人不得侵犯的个人的人格尊严权，他人不得侵扰私人的家庭生活。⁸这就是最初的个人隐私保护理论。由于该理论所定义的个人隐私范围过于宽泛，后来也受到了很多批评。⁹

(二) 代码理论

“代码理论”是由美国学者劳伦斯·莱斯格（Lawrence Lessig）提出的网络空间信息规制理论。他将规制科技的方式分为四种，即市场（market）、准则（norms）、法律（laws）、架构（architecture）四种方式，如何优化这些要素的组合是对科技进行有效规制的关键。而将代码（code）作为像法律规范那样来规制人们在网络空间的行为，从而形成对网络空间的一种约束规制，这种代码就是网络空间的“法律”。¹⁰因此，只要能够控制系统的代码，就可以实现对网络空间的规制，从而实现对隐私的控制（privacy control）。劳伦斯·莱斯格教授的这种以控制代码来规范网络空间人们的行为的理论，后来又被称为“代码之法”（code as law, law as code）。¹¹

(三) 人格权论

“人格权理论”是美国学者杰德·如本菲尔德（Jed Rubenfeld）提出，他认为保护他人的
人格权就是保护他人的隐私权，因人格权的外延大于隐私权，隐私权仅属于人格权中的一

7 [日]内閣官房IT総合戦略室.個人情報保護法の改正概要.2017年11月.

8 See Samuel D. Warren & Louis D. Brandeis, The Right to Privacy, 4 Harv. L. Rev. 193(1890).

9 参见张民安主编《美国当代隐私权研究》，中山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4页。

10 [美]劳伦斯·莱斯格著，李旭、沈伟伟译《代码2.0：网络空间中的法律》，清华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37-140页。

11 See Demetrios Klitou, Privacy-Invading Technologies and Privacy by Design:Safeguarding Privacy, Liberty and Security in the 21st Century, Springer, 2014, p.261.

种权利，只是他人在道德上享有的自由，是自治权的一种类型。¹²

（四）隐私设计论

隐私设计理论，最早由加拿大安·卡沃基安（Ann Cavoukian）女士提出。她认为隐私设计理论最为核心的问题是：隐私保护首先要采取积极主动的事前预防风险，不是事后的消极救济措施。隐私保护需要从一开始就通过相关设计嵌入到系统运转之中，成为系统功能核心的一个组成部分，不是等系统设计完成之后再去设计保护措施，事后保护措施缺乏效率。隐私保护应当成为系统运行的默认程序。通过隐私保护设计成为系统运行的默认规则，网络用户无需采取其他方式就可以维护个人的隐私安全。¹³ 隐私理论强调共赢。传统理论认为，隐私与效率、安全、功能、商业利益等价值之间存在着冲突关系，保护个人隐私就意味着要以损失其他利益为代价。为此隐私设计理论认为，隐私保护可以与其他利益共存，商业利用在保护个人尊严的同时，也在为企业本身创造了竞争优势从而获得更大的利益。¹⁴

（五）个人信息自我控制理论

个人信息保护控制论起源于欧洲基于人格尊严保护的个人数据保护理论和美国个人自由保护的隐私理论。¹⁵ 个人信息控制权是指本人享有对自己的信息控制其利用、删除、拒绝等权利，体现的是信息主体对本人信息的意志力。¹⁶

国外个人信息保护理论，除以上列举的之外，还有限制接触理论¹⁷、秘密理论¹⁸、亲密关系理论¹⁹等。

三、个人信息保护原则

国际社会对个人信息保护的重视也体现在个人信息保护的原则上。因为各国法制不同，保护原则也不尽相同。

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规定的原则有：数据最小化原则、合法性原则、完整性保

12 See Jed Rubenfeld, The Right of Privacy, 102 Harv. L. Rev. 737, 750(1989).

13 See Ann Cavoukian, Privacy by Design, Information and Privacy Commissioner, Ontario, Canada, 2013, p.1.

14 See Tom Field, “Privacy by Redesign: A New Concept”, at https://www.bankinfosecurity.com/interviews/privacy-by-redesignnew-concept-i-1171, acc accessed 23 Dec., 2018.

15 参见高富平《个人信息保护：从个人控制到社会控制》，载《法学研究》2018年第3期。

16 See United States Dep’t of Justice v. Reporters Comm. For Freedom of the Press, 489 U.S. 749, 763(1989).

17 See E. L. Godkin, The Rights of the Citizen, IV-To His Own Reputation, Scribner’s Magazine, July-Dec. 1890, at 65.

18 See Sidney M. Jourard, Some Psychological Aspects of Privacy, 31 Law & Contemp. Probs. 307, 307(1966).

19 See Robert S. Gerstein, Intimacy and privacy, in Philosophical Dimensions of Privacy.

密性原则、保留期间原则、可问责性原则。²⁰

《欧洲理事会协定规定》的基本原则：数据的安全的原则、数据质量原则、数据特殊类型禁止原则、数据主体保护原则、支付责任的原则、有例外限制和原则、扩大保护原则。²¹

国际经合组织（OECD）《关于保护隐私和个人数据跨国流通指导原则》中有关于个人情报保护的8项原则，受到很多国家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的原则制定参考。这些原则包括：收集原则、数据质量原则、限制明目原则、排列使用原则、安全保护原则、限制公开的原则、个人参与原则。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个人信息保护基本原则参见表2。

表2 世界上主要国家及地区个人信息保护原则²²

台湾	欧盟	香港	澳门	美国	日本
《个人资料保护法》	GDPR《通用信息保护条例》	《个人资料（隐私）保护条例》	《个人资料保护法》	《隐私法》	《个人信息保护法》
限制收集原则	可问责性原则		限制收集原则	收集限制原则	
信息内容完整正确	准确性及保留期间原则	准确性及保留期间原则	资料品质与保存时限原则	资料品质原则	正确及最新性与保存原则
目的特定原则	目的特定原则	收集个人资料的方式原则	目的特定原则	目的明确原则	目的特定原则
限制利用原则	最小化原则	个人资料使用原则	限制利用原则	使用限制原则	
个人参与原则		查阅个人资料原则		个人参与原则	个人参与原则
公开原则	合法公平、透明原则	资讯提供原则		记录公开原则	公开原则
安全和保护原则	完整与保密性原则	个人资料保安原则		信息管理原则与责任原则	安全管理原则

20 参见张建文：《个人信息保护法域外效力研究——以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为视角》，载《重庆邮电大学学报》2017年第4期。

21 参见齐爱民：《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保护法国际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58-59页。

22 该表根据梶田幸雄《日本个人信息保护法概要》、齐爱民《对外开放平台背景下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经验借鉴——以我国台湾地区为例》、张建文《个人信息保护法域外效力研究——以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为视角》、齐爱民《海峡两岸及港澳地区个人信息保护立法比较研究》、郎庆斌《国外如何通过法律保护个人信息》整理。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目的特定原则²³、信息准确原则²⁴、限制使用原则、公开原则、安保原则等已经成为世界公认的个人信息保护原则。

四、国际个人信息保护立法模式

到目前为止，国际上已经有 50 多个国家和组织制定了个人信息保护法制及相关标准。²⁵国际上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的主要有：欧盟理事会《有关个人数据自动化处理的个人保护协定》，国际经合组织《关于保护隐私和个人数据跨国流通指导原则》，欧盟《个人数据保护指南》、《隐私和电子通讯指令》，瑞典《个人数据法》，美国《隐私权法》、《电子通信隐私法》、《互联网保护个人隐私的政策》，加拿大《个人数据保护法》、英国《数据保护法》，日本《个人信息保护法》等。

（一）国内法立法模式

目前世界上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国内立法主要有三种模式，即以美国模式、德国模式和日本模式。

美国模式大体可以总结为分散立法与行业自律相结合，在政府领域制定单行法进行分类保护，如《儿童网上隐私保护法》；在私人领域则采取行业自律模式，在政府主导下制定行业准则，通过自我约束保护公民的个人隐私。²⁶ 美国模式相对来说比较灵活，在保护个人隐私的同时又能够促进信息的流通。分散立法与行业自律均为针对特定行业制定具体规则，因此具有更大的可操作性。²⁷ 但美国模式将个人隐私保护的主导权交给企业促进市场发展的同时，企业也可能为追求利益最大化而采取规避政策的手段侵犯个人信息安全且分散立法易造成司法的不统一。

德国模式则是在公私领域对个人资料采取统一立法模式进行保护，其于 1977 年制定《联邦数据保护法》对公私领域进行统一规范，同时又制定了适用于所有洲个人资料保护的法律即《洲数据保护法》，并设立独立的监督机构。²⁸ 德国模式则将个人信息安全置于国家的

23 “目的特定原则”，根据欧盟《通用数据条例》第 5 条（b），是指个人数据的收集应当具有具体、清晰的和正当的目的，对于个人数据的处理不应当违反初始目的。

24 “信息准确原则”，根据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5 条（d），是指个人数据应当准确，如有必要，必须及时更新；必须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不准确的个人数据，即违反初始目的的个人数据，及时得到擦除或更正。

25 参见张鸿霞、郑宁：《网络环境下隐私权的法律保护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5 页。

26 参见齐爱民：《美国信息隐私立法透析》，载《时代法学》2005 年第 4 期。

27 参见郎庆斌：《国外个人信息保护模式研究》，载《技术热点》2012 年第 1—2 期。

28 参见蒋舸：《个人信息保护法立法模式选择——以德国经验为视角》，载《法律科学》2011 年第 3 期。

统一保护下，具有规范性与强制性，有利于对个人信息安全的全面保护。但是，强调保护的单一性则相应的会引起弊端，统一立法模式难以避免僵化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个人资料无法充分流动从而影响企业和社会的发展。²⁹ 同时由于各国的保护原则不同，个人资料进行跨国转移时易引起国与国之间的分歧。

日本关于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模式是建立在美、德模式之上，兼具统一立法规制与行业自律特点，即采用综合性的保护模式。日本于 2005 年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法》并将其作为个人信息安全保护的基本法律对公私领域进行统一保护。除此以外，还分别针对不同部门、特殊行业制定个法，形成以《个人信息安全保护法》为基本法，各部门单行法为补充的法律体系。同时，在行业规范方面，日本吸收美国的行业自律模式，如采用 P—MARK 认证机制，替代争端解决机制。³⁰ 日本的综合保护模式同时兼具美、德特色，但又与之有所区别。日本没有一味迎合德国的对个人信息的全面保护又注意到行业自律的不足，客观的说是两者的折中，具有宽泛性和适用性特点。

（二）欧盟立法模式

欧盟个人数据保护立法模式是由国家主导的立法模式。采用欧盟成员国国内立法与欧盟统一立法两个层次的立法，通过指令、准则、原则、指南等规定，要求各成员国建立统一的个人数据保护法制，促进个人数据在成员国之间难免自由流通，并在各成员国内制定统一的个人数据安全体系。欧盟国家通过立法确定个人数据安全的各项基本原则、具体的法律规定等。欧盟各国认为人格权是法律赋予自然人的基本权利，应当用法律手段进行保护。³¹ 欧盟制定了一系列严格、规范、完善的个人数据保护制度，如《个人数据保护指令》、《私有数据保密法》、《电子通讯数据保护指令》、《互联网上个人隐私权保护的一般原则》、《信息公路上个人数据收集、处理过程中个人权利保护指南》、《关于与欧共体机构和组织的个人数据处理相关的个人数据保护及此类数据自由流动的规章》等一系列的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清晰的、可遵循的保护个人数据安全的基本原则，规范个人数据收集、处理、利用的行为。国外个人信息保护立法情况，参见表 3。

²⁹ 参见赵磊：《发达国家个人信息保护经验及对我国的启示》，载《大庆社会科学》2013 年第 3 期。

³⁰ 参见岡村久道. 個人情報保護法の知識. 日経文庫, 2010 年版, 第 13 页.

³¹ 参见王归超：《个人信息保护模式的国际借鉴和建议》，载《金融经济》2013 年第 6 期。

表3 国際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立法经过年表³²

国别及地区	时间(年)	内容
德国	1970	世界上首个在黑森州制定的《数据保护法》(10月)
	1977	《防止数据处理中滥用个人数据法》制定(1月)
	1983	虽然德国宪法中没有规定与数据有关的隐私权利，但联邦宪法法院正式认可个人“自行决定信息权利”(个人信息自决权)
	2003	《联邦数字保护法》(2009年修改)
瑞典	1973	《数字法》1998年新法
日本	1973	德岛县德岛市《关于电子计算机处理的相关个人信息保护条例》实施，目的是正确管理计算机处理后的个人信息(6/28)
	1976	《电子计算机处理数据保护管理准则》策定
	1984	福冈县春日市通过了《个人信息保护条例》(7/4)。10/1施行
	1986	着手以 JIPDEC、民营企业为对象的“个人信息保护调查研究”
	1988	《行政机关持有电子计算机处理相关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案》内阁会议决定
		JIPDEC、“民间部门个人信息保护指南在线”策定(5月)
		《行政机关持有电子计算机处理相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公布(12/16) (《行政机关持有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全部修改)
		1989年10月1日第三章和23条以外的规定施行 1990年10月1日全面施行
	1997	通商产业省公布《民间部门电子计算机处理的相关个人信息保护指南在线》(3/4)
	1998	JIPDEC、隐私标记制度开始(4/1) (基于1997年《民间部门电子计算机处理的相关个人信息保护指南在线》)
	1999	《JIS Q 15001 个人信息保护管理系统请求事项》制定(3/20)
	2003	《个人信息保护法》公布，部分实施(5/30)
	2005	《个人信息保护法》全部实施(4/1)
	2006	《JIS Q 15001：2006》修改(5月)
	2013	《在行政程序中利用能够识别特定个人的番号等相关法律》及相关法公布(5/31)
	2014	特定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成立(1/1)
		加入APEC越境隐私规则系统(4月)
	2015	《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及行政程序中利用能够识别特定个人的番号的法律的部分修改的法律》成立(9/3)
	2016	特定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改组，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成立(1/1)
		作为APEC-CBPR系统的认证团体，JIPDEC被认定为账户可用代理(AA)(1月)
		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亚太隐私机构论坛(APPA)的正式成员就任(6月)
		《随着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及行政程序中利用能够识别特定个人的番号等法律的部分修改的相关政令整备及经过措施的政令》以及《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施行规则》制定(10月)

32 一般財団法人日本情報経済社会推進協会.国内外における個人情報保護施策の最新動向.JIPDEC IT-Report 2016 Winter, 第19-20頁.堀部政男.日本と世界のプライバシー・個人情報保護論議.衆議院・憲法調査会人権小委員会(平成15年5月15日).小泉雄介.個人情報保護個人情報保護関・プライバシーに関する国内外動向.©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Socio-Economic Studies 2016。

国别及地区	时间(年)	内容
美国	1974	《隐私法》制定
	1984	《有线通信政策法》制定
	1986	《电子通信隐私法》制定
	1988	《计算机匹配及隐私保护法》制定
		《视频隐私保护法》制定
	1996	《电气通信法》制定
	1998	《儿童在线隐私保护法》成立(10/21)
	2001	《美国爱国者法》(2015年6月失效)
	2012	奥巴马签署《消费者隐私权利典章》刊载于《行政白皮书》上(2/23)
	2015	《美国自由法》成立(6/2)
		奥巴马签署《网络安全信息共享法》(12/18)
法国	1978	《数据处理、数据文件及个人自由法》
	1994	虽然法国宪法明确规定隐私权保护，但宪法法院裁定隐私权利包含在宪法中
	2004	《数据处理、数据文件及个人自由法》修改(8/6)
加拿大	1978	《加拿大人权法》
	1982	《联邦隐私法》
	2000	《个人信息保护及电子文书法》
丹麦	1978	《公共机关数据文件法》《民间机关数据文件法》
挪威	1978	《个人数据文件法》
卢森堡	1979	《电子计算处理的个人数据利用限制法》(2001年修正)
欧洲议会 会	1980	成员委员会通过了《个人数据自动处理的个人保护条约(条约第108)》(9/17)
	1981	《个人数据自动处理的个人保护条约(条约第108)》颁布(1/28)
	1985	《个人数据自动处理的个人保护条约(条约第108)》生效(10/1)
OECD	1980	《隐私保护和个人数据国际流通指导方针理事会劝告》通过(9/23)
	2013	《隐私保护和个人数据国际流通指导方针理事会劝告》修改(7/11)
冰岛	1981	《个人数据文件法》
以色列	1981	《个人信息保护法》
英国	1984	《数字保护法》制定1998年、2005年修改
	1998	《人权法》通过(11月)
	2000	《信息自由法》
	2006	《无线IC标签相关数据保护指南》
芬兰	1987	《个人数据文件法》(1998年新法)
爱尔兰	1988	《数据保护法》(2001年修改)
荷兰	1988	《个人数据保护法》(2000年个人数据保护法)
澳大利亚	1988	《隐私法》(1990年修订信用报告适用，2000年修正)

国别及地区	时间(年)	内容
斯洛文尼亞	1990	《个人数据保护法》
葡萄牙	1991	《个人数据保护法》(1998年数据保护法)
比利时	1992	《个人数据处理的隐私保护法》(1998年修改)
瑞士	1992	《数据保护法》
西班牙	1992	《个人数据自动处理限制法》
捷克	1992	《信息系统的个人数据保护法》
新西兰	1993	《隐私法》
摩纳哥	1993	《数据保护法》
韓国	1994	《公共机关个人信息保护法》制定
香港	1995	《个人数据(隐私法)》制定
台湾	1995	《计算机处理个人信息保护法》制定
EU	1995	《个人数据处理相关个人保护及该数据的自由转移欧洲会议及理事会的指令》公示(10/24) (要求加盟国在3年以内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法制)
	1998	《EU数字保护指令》施行(10/24) 在瑞典，禁止美国航空将在瑞典国内收集的乘客个人信息转移到美国国内的预约中心(11月)
	2000	欧盟、美国间的“安全港协定”缔结(7月)
	2012	《EU数据保护规则案》提出
	2015	欧盟、美国在欧洲“安全港协定”无效判决(10月)
	2016	欧洲本会议正式通过《一般数据保护规则(GDPR)》(4/14) 在欧盟·美国间的「隐私盾」EU各国承认(7/12)，8月开始受理参加美国商务部的申请
立陶宛	1996	《个人数据保护法》
爱沙尼亚	1996	《个人数据法》
希腊	1997	《关于个人数据处理的个人保护法》(2013年修改)
波兰	1997	《个人数据保护法》
斯洛伐克	1998	《信息系统的个人数据保护法》
智利	1999	《个人信息保护法》
奥地利	2000	《联邦数据保护法》(2013年修改)
阿根廷	2000	《个人信息保护法》
巴拉圭	2001	《个人信息保护法》
秘鲁	2001	《个人信息保护法》
墨西哥	2002	《联邦透明性及公共机关信息访问法》
意大利	2003	《个人数据处理的个人及其他主体保护法》(2015年修改)

国别及地区	时间(年)	内容
APEC	2004	《APEC 隐私框架》通过（10/29）
	2007	《跨境隐私规则》制定 “探路者项目”的试点倡议开始
	2011	《跨境隐私规则》（CBPR）通过
爱沙尼亚	2007	《个人数据保护法》（2016 年修改）
匈牙利	2011	《信息自决权和信息公开法》（2013 年修改）

五、结语

科学技术的发展使得数据及个人信息成为社会重要资源，个人信息随之成为谋利的客体而导致各种纠纷的发生，个人信息利用安全和保护受到重视，基于各国法律文化及经济发展中不同利益保护的不同，在各国分别产生了不同的法律理论、不同的保护原则、不同的立法模式。在其各自的国内立法中，有关个人信息的称谓，有的称为“个人数据”、有的称为“个人隐私”、还有的称为“个人资料”等，这些称谓在我国的学术研究及立法中也有沿用。各国个人信息保护立法模式虽有差异，但个人信息保护理论及保护原则在各国的立法中相互借鉴的情况并不少见。国外个人信息保护理论及立法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也在不断地发展，我国在个人信息保护立法方面制定了不少法律、形成了相应的保护体系和制度原则，时代在不断前进，法律也要与时代同步才能释放应有的功能，留意和参照他国相关法学理论和立法动向，不仅可以避免跨国法律适用中的法律冲突、对国内相关法律制度完善推动本国经济发展，无论是什么时代都不可或缺。

Foreign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Theory and Legislation

Yu Mengning

Abstract: The importance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has become more prominent in the era of digitization. Studying and sorting out foreign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theories, principles, legislative models, and studying foreign experiences has certain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here are differences in personal information appellation in different countries, and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theories also have their own characteristics. The emergence of personal privacy theory, code theory, self Cybernetics, etc. has an important impact on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egislation. The data quality principle, the principle of limited visibility, the principle of arrangement and use, the principle of security protection, the principle of limited disclosure, and the principle of personal participation are reflected in different national legislations. At present, the legislative models for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in foreign countries mainly include the US model, the German model, and the Japanese model.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theory and legisla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in foreign countries are constantly being updated. It is of grea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o promote domestic laws to keep up with the times and adapt to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ic globalization.

Keywords: foreign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theory, legislation